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高瑞翔

相 對 人 佶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佶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佶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